



香港總督卜亨利於

一八九九年四月二日  
乘電船到達廣州，拜  
會兩廣總督譚鍾麟 |

| 他將梅軒利在錦  
田、屏山、大埔等處

派人暗中撕下的鄉民抗英揭帖交予譚鍾麟，當面提出質詢，要譚鍾麟保證，以後不會有此類事情發生。譚鍾麟答允會飭令新安知縣嚴加管束。譚鍾麟乘機提出中國海關問題，表示該地方只是租借，土地仍是中國的，專條沒有提到海關稅收問題。卜亨利沒有料到兩廣總督也會提出反要求，廣州之行，效果並不理想。

## 中國要求保留海關

由四月二日開始，倫敦、香港、北京之間，電報頻密往來，交織成英國機密的通訊網絡。四月三日卜亨利密電張伯倫，報告會見兩廣總督的情形，謂獲答允勸鄉民不再貼反抗標語，亦會派軍隊保護建警署工人。曾向譚鍾麟提出警告，若在四月五日建警署工人仍未獲得保障，四月六日便接管新界。英國旗一旦升起，中國海關便不能活動。

四月三日，張伯倫密電首相兼外交大臣梳利士巴利勳爵，謂外交部若不反對，殖民地部將支持卜亨利的行動。同時並密電英駐華署理公使艾朗西，請其敦促兩廣總督同意新租借地邊界包括深圳墟，及制止鄉民的抗英行動。

四月五日，英國外交部密電殖民地部，對於中國要求保留海關一事，謂已致電英國駐柏林大使，請其調查「中德兩國之海關條約」。並附外交部本：「英國已盡遵守諾言及防止走私

之責，並代中國海關徵收稅項。請告知中國當局，恕未能答允其保留海關組織，繼續存在英國管治下的地區。」

四月六日，卜亨利密電張伯倫，報告國會批准公文在四月八日刊登，接管新租借地日期定於四月十七日，一

八九六年地區法案第二十一條可否豁免？（四月八日張伯倫覆電不能豁免。）

對於接管新租借地，倫敦和香港方面，顯得非常緊張。首相梳利士巴利勳爵，訓示香港總督卜亨利，每天要將接管新租借地方的情況向外交部及殖民地部匯報，而首相則從這兩個部門所獲得的訊息了解情況，參與決策。

## 鄉民反抗風起雲湧

# 太平公局領導抗英行動

## 百年新界話滄桑

卜亨利如何應付這種緊急而又複雜的情況？當時最關鍵的人物是駱克。他的官銜是輔政司，但接管新界所需要的軍警，他也獲得卜亨利授權，在行動上取得協調。由於鄉民反行動風起雲湧，三月三十日（農曆二月二十一日），駱克從收買的情報中，知道抗英鄉民在元朗秘密組織「太平公局」，作為領導團體。這位提供情報的人士，從檔案中的英文譯名為吳介璋，有譯為吳繼祥，根據推斷，此人與領導抗英的鄉紳經常聚在一起，暗中被駱克收買利用。他所提供的情報資

料，由一八九九年三月二十八日（農曆二月十七日）至四月十七日（農曆三月初八日），這一段時間，正是新界鄉民抗英的意志昂揚和行動激烈時期。（之十四）